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前，尤應考慮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風險

初期資金支出需求龐大

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須為建造每項燃氣項目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作出一項初步重大投資。初期投資須由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股本集資方式撥付。現時無法確保可否從外界取得融資，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倘未能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繼續現時投資或作出新投資之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倚賴經營地點之經濟發展

本集團部分業務倚賴經營地點之經濟發展。本集團就每一個項目與有關的地方合營企業夥伴簽訂合營企業協議前，儘管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亦無法保證經營地點可如有關地方政府所預期般發展或經濟蓬勃。由於各項目初期須投入龐大資金，倘經營地點之經濟發展出現任何預料以外之不利改變，或會對該有關項目之業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由此影響本集團整體表現。

價格管制

(i) 接駁費

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管理局批准。現時未可確保本集團可獲有關物價管理局批准上調接駁費，這可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燃氣使用費

燃氣使用費之任何超出原審批價格上調均須地方物價管理局批准。然而，未可確保任何加價（因抵銷本集團燃氣採購價上升而提出之加價除外）申請可獲批准。

倚賴經營地點之物業發展

本集團經常擔任物業發展項目內客戶管道鋪設之項目管理，並按照管道建造工程完成之百分比分階段收取接駁費用。

風險因素

物業發展項目亦可能因多個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設備或物料短缺、價格波動、惡劣天氣、天災、意外、物業市場、經濟狀況不景氣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事宜。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則可能導致整個或部分物業發展項目延期，遂使本集團所收取的接駁費用之繳費進度或會被拖延。若出現上述延誤，應收取之接駁費亦不會獲得任何額外補償。

倚賴天然氣供應商

天然氣是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約34.4%、35.5%及25.9%。本集團現時根據採購協議，主要向三家中國國家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公司採購天然氣，期限由1至15年不等，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按現有供應協議類似條款向該等供應商取得天然氣供應，亦無法保證取氣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干擾。倘本集團未能按時採購或未能根據本集團接納之條款採購天然氣，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限度保額

基於天然氣本身易燃易爆，本集團已就營運及保養設施實行嚴格的安全措施。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與行業有關的意外。嚴重的經營事故或天災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干擾，繼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已為若干本集團認為有明顯經營風險的固定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管道）購買保險，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7,460,000元。保額最多達人民幣102,800,000元。

本集團亦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i)本集團儲配站可能發生任何意外而引致第三者的人身及財產損失（最高保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本集團員工因業務運作而喪生（最高保額為人民幣6,625,000元）。然而，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中斷之保險。

任何向本集團成功索償而非本集團任何保險範圍以內或超出其保額範圍的賠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均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責任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違反法例、規例或判令者須繳交罰款。中央、省或市政府亦可關閉未有遵守政府的頒令而中止對環境造成破壞之若干活動或作出補救措施之機構。由於天然氣為一種環保燃料，除業內公司日常業務採取之環保措施外，本集團未有採用任何特別環保措施。

風險因素

合營企業風險

本集團於多家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業務之合營企業中擁有及可能擁有權益。該等合營企業可能涉及特殊風險，包括合營企業夥伴可能(i)抱有與本集團不同之經濟或業務宗旨；(ii)面臨財務困難；或(iii)未能或不願履行彼等在有關合營企業合同之責任。雖然本公司在各現有合營企業中擁有主要股權及控制其董事會，惟該等合營企業之若干重要決議案仍須獲合營企業夥伴之一致通過，包括(i)修訂公司細則；(ii)終止及解散合營企業；(iii)轉讓合營企業之任何權益；或(iv)合營企業與其他經濟實體合併。

雖然本集團已就收購公司及新項目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收購及投資仍須待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管理部門之批准後實施。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外商投資行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及管理完整的城市燃氣供應網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之業務乃為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小城(鎮)獨立居民小區，包括城市遠郊區縣供應燃氣，向獨立居民小區提供配套服務，故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規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符合國家政策，各地區政府均大力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由現有項目公司之設立及其業務已獲得有關當地對外經濟貿易管理部門之批准可見。倘未能獲取就轉讓收購公司及成立新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有關批准，本集團現有之擴張計劃及策略須作出更改，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公司風險

本公司之溢利來自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因此，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溢利取決於該等合營企業可分派予本公司之溢利。擬宣派之股息將根據中國或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釐定該等合營企業之溢利(以較低溢利計算結果為準)作基準。此外，根據有關中國財務法例及規例，可供分派溢利乃作出法定儲備基金轉撥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可分派儲備」各段。合營企業對本公司作出分派之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現金流量及預計合營企業之未來所需資金而定。

由於燃氣項目的初期投資較大，倘董事決定以留存溢利撥付本集團未來發展，可供分派之溢利數額將會減少。現時無法保證將會宣派股息，亦無法保證現時之股息發放率於未來將會持續。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能取得今日成就，各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在管道燃氣供應業之專業技術知識及深厚經驗實功不可沒，有關彼等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簽訂一項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有關通知不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提出），各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最少兩年，服務合約可由因彼等提早終止，惟須給予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各執行董事亦已承諾，不會洩露或互傳本集團的機密或其他資料，或於履行服務合約期間及約滿後最少兩年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倘執行董事或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中任何人士不再參與本集團之運作，或倘彼等任何一位未能遵守及履行彼等在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責任，則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留用及聘請卓越人才，以加強管理層、運作及研究隊伍。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可能缺乏足夠之相關管理層員工監管銷售及運作、行政及財政程序及控制，其業務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擁有權集中

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Easywin將實益擁有7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故此，Easywin將有權否決所有須待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之事項（惟不包括Easywin須放棄投票之事項），因此Easywin有能力管理本公司事務。擁有權如此集中可能延誤、延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或妨礙涉及本公司之合併、整固、收購或其他業務組合，又或打擊有意收購人士提出全面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以上所述均可對股份市價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需要之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值並不足以敷實施本售股章程「業務宗旨及策略—落實目標」一段所述之目標所需。因此，本公司亦將使用經營所得內部資金及／或透過其他集資措施以增加額外資金，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必要資金，落實目標或會調整，又或不會落實部分目標。本公司將於落實目標有所改變時發表公佈。

有關行業之風險

替代產品

煤氣、液化石油氣及電力均為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最終用戶選擇燃料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如成本、可靠性、方便程度及安全性。接駁費、燃氣使用費及熱能亦為客戶選擇燃料之主要因素。在本集團已建立業務之大部分經營地點中，除新建住宅公寓均須為煮食爐接駁燃氣供應外，並不能保證現有用戶將轉用管道天然氣。

有關中國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本集團的溢利能力、財政狀況和前景均可能受國內經濟、政治和監管體制所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演變為市場主導經濟。縱然中國政府採納對外開放政策，但中國政府對國內經濟政策之改變，例如外幣兌換率、通脹、稅務及貿易等方面之改變，均可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現時之改革為前所未見，所產生之影響亦未可預計，而改革仍須待進一步修訂及改進。新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及考慮因素亦可使中國政府調整該等改革措施。此等修訂及調整不一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中國政府對改革措施作出任何改變、修訂或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法例、規例及政策之轉變

中國法律制度屬大陸法系統。大陸法系統與普通法系統並不相同，前者所依據的是成文法規，判案並不具備重要的參考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制系統，自始引入多項法例及規例，以就中國國內之經濟及商業操守提供一般指引，並藉以監管外國投資。有關經濟事務，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等方面頒佈之法例及規定一直有所改進。而對現有的法例頒佈新法改變，以及由國家法律取代地方規例之情形均可對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法律、規例及法例規定之歷史較短，詮釋及執行時將涉及明顯的不明朗因素。

在中國，燃氣分銷公司投資及經營城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須受多個政府機關及部門監管，包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建設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公安部。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例之有關要求，包括《城市燃氣管理辦法》、《石油天然氣管道安全監督

風險因素

與管理暫行規定》及《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此外，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項目所處當地之地方機關之有關規定及政策。

由於實行推廣環保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及建造天然氣供應設施，地方政府已授出提供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

現無法保證上述監管體制及政策將維持不變（包括給予經營地點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因此，倘出現不利於本集團業務之轉變，本集團之營運和溢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條文的轉變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可先扣除過往年度之保留虧損（該扣除款項不得超過連續5年），而於獲利年度之首兩年該合營企業可獲豁免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可獲50%所得稅寬減。

本集團於四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持有權益，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均已投入營運。廊坊新奧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為首個獲利年度。故此，廊坊新奧獲豁免繳付截至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獲50%稅務寬減。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廊坊新奧將按正常稅率30%支付所得稅。由於另外三家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故此彼等由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退稅款項為約人民幣5,18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由廊坊新奧收取。此退稅款項乃根據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財務局於一九九九年採納之優惠稅務政策授出。根據該政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部分已繳所得稅已獲退回。現時未可確保本公司日後將可再度獲得此稅項減免。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廊坊新奧取得稅務局批准後，可獲取一筆銷售稅退款，該款項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廢除之工商統一稅須繳款項之多繳稅款。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銷售稅退款約為人民幣2,656,000元。該退稅款項屬一次過之性質，因此，並不能保證於未來再可獲得該類型退款。

現無法保證現今稅務優惠（包括退回銷售稅）於日後將不會改變。如有任何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匯條例的轉變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外匯規則、規例和通知（「該等政策」），銳意提高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根據該等政策，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開設「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外商投資企業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於任何獲授權銀行將資本賬戶中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本集團現時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該等政策，於出示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或證明外匯交易之商業文件後，本集團可向指定的授權銀行購買分派所需的外匯。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不會被撤回或修訂。

本集團一直對外幣有重大需求，包括外幣貸款及採購進口設備及物料。償還以外幣結算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此等批准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通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亦可影響本集團取得外匯以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根據現行外匯管制系統，現無法保證可按特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匯滿足本集團全部需求。外匯不足可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貨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所需外匯的能力。

貨幣及匯兌波動

人民幣幣值乃視乎中國政府政策之變動而定，並頗為倚賴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地方市場的供求情況亦不容忽視。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一直頗為穩定，而人民幣對美元更稍為升值。然而亞洲近年經濟環境並不穩定，區內貨幣亦出現波動，董事未可就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價值保持穩定給予任何保證。

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可對外幣標示之股份之價值及須付予該等股份之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蓋因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列賬。倘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幣值（指本集團之債項以此結算之貨幣）有所改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會受此影響。尤為重要者，人民幣貶值更可能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中須用以支付其外幣債項之部份。

風險因素

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

市場交投淡靜和股價有可能波動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並無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配售價乃經本集團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與工商東亞相信與本集團可比較公司之市值、本集團之發展情況及財政狀況、本集團在國內經營管道燃氣之業務及其前景、本集團收入及溢利預測及其他相關因素。現無法保證股份買賣將為活躍，該市場（如有）將可於股份在上市後維持下去及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除上述因素外，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因其他因素出現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國內投資之看法；
- 燃氣業之發展；
- 本集團業績出現波動；
- 本集團、其對手或替代燃料供應商更改收費；
- 持股量分佈比率及股份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可緊隨股份上市後在市場即時轉售。一旦有股東於短期內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令股價大幅下挫。

於其他市場之發展

創業板上市之證券或多或少受其他新興市場及其他國家之經濟及市況所影響。雖然各國經濟情況有別，然而投資者對某一國家發展之反應，或會影響其他國家的證券發行人，當中亦包括中國。倘亞洲或美國之財經市場表現持續反覆，或會導致其他證券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的證券市場）之表現更為反覆，亦可對配售股份之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及中國之財經及證券市場或多或少受較工業化之國家（尤以美國為甚）之經濟及市況影響。倘發生任何事情使投資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之機會成本上升，其他國家（如中國）之證券投資之吸引力或會變得遜色。